

证券代码：831469

证券简称：金磊建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469	金磊建材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新疆国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新疆克拉玛依市碧水路 5-40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5 年工作目标。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4 年工作目标。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的《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及《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基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所有者权益情况、现金流量情况等进行了分析。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经营目标、利润预算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2025 年拟向银行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八）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荣欣、周燕、李秀军、魏新慧、胡越、何政。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1：00-12:00

（三）登记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碧水路 5-40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秀军；联系电话：0990-6975732。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